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张晓涛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会议，独立董事王艳茹、符正平出席会议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3 年个别单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的有差异，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及公司招标采购管理相关规定，调整了与部分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，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王艳茹、张晓涛、符正平

2024 年 2 月 1 日